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1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輔柔

訴訟代理人 車志豪

複代理人 蔡佳維

被告 廖建宏即陳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34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3,892元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56,343元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

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敏翠